

东宁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开东宁市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东宁市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创新公开方式、拓展公开范围、提升公开实效，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“第一平台”作用，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2023年度，通过各类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6509条。二是增强互动交流，做好网民回应。积极对网友留言及时回复，2023年度收到留言12条，办结留言12条，办结率100%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畅通受理渠道，健全完善工作规范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2023年度，全市无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、规范化。认真执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，坚持“谁起草、谁制作、谁保存、谁审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查关，做到应公开、全公开。二是强化信息规范发布的及时性。对东政发、东政办发的规范性文件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，并同步发布解读材料，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。三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政务动态信息报送规范、政务动态信息保密审查等制度、政府网站值班读网制度等制度法规，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。一是为适应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需要，对原政府门户网站及所有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改版升级，开设开齐相关栏目，提供统一的互动交流和政务服

务在线办事入口，便利企业和服务群众。二是完善网站检索服务功能。为方便公众查找相关政府信息，按照“标题、正文、公文种类、年份、发文号”等方式，对网站检索服务功能进行改版升级，便利公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。三是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门户网站联动互补，拓宽渠道，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影响力。

（五）监督与保障工作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原则，结合实际，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并通过网上督查、按月统计、半年通报、年终考核等方式，加大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动力度，及时通报督查情况，限期责令整改，严格责任追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780		

行政强制	95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5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个别部门工作人员更换时存在不报备的情况，对接工作不够顺畅；二是存在政务新媒体账号维护能力欠缺问题，发布信息错敏字、互动回复不及时等现象时有发生。下

一步，我市将继续按照省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政策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落实责任主体。要求各部门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，明确各单位配备具备较强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，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，研究推动存在问题短板整改工作。**二是**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学习借鉴牡丹江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所有微信公众号的监管和检查力度。走好网上群众路线，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，做好群众留言的审看发布、处理反馈工作。**三是**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不断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采用多种途径、多种方式广泛宣传，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，推动东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进步！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